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IJIAZHUANG)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050051
18/F,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C
T. +86 3118528 8350 F. +86 311 8528 8321
E.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关于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石国浩 (HYHJ) 会字第 1 号

致: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慧英律师、齐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核验见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在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在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11号星际中心A座1001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跃勇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6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

2. 列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董跃中、董跃勇、王利军、孙玉来、张文惠，监事周国玉、梁荣彬、吕桂杰，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管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合法有效，召集人以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并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五）、（七）款规定之情形，即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且免于按照关联方式进行审议之事项，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回避表决事由之规定，故审议表决有效。

1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五）、（七）款规定之情形，即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且免于按照关联方式进行审议之事项，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不回

避表决事由之规定，故审议表决有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40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且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且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律文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慧英 李慧英

经办律师: 齐燕 齐燕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SLP